

渠县民政局

关于 2024 年 1—4 月新增低保对象的公示

根据《四川省民政厅关于印发<四川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>的通知》（川民发〔2021〕180号）文件要求，现将 2024 年 1—4 月新增低保对象公示如下，请社会各界监督。

- 附件：1.2024 年 01-04 月新增农村低保对象
2.2024 年 01-04 月新增城市低保对象

监督电话：0818—7204677

